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金鶚 彙整:胡方瓊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讀確認上(666)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事項,予以 確定。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一

案名: 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報告一案,報請 公鑒。

## 說明:

- 一、本會 103 年 5 月 29 日第 659 次委員會議審議「變更臺 北市文山區老泉段三小段 358 地號等 5 筆土地保護區為 文化景觀保存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台北市文山區『優 人神鼓山上劇場』文化景觀保存區細部計畫案」,附帶建 議:「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以及是否進行全市性 保護區通盤檢討,請都市發展局予以研議後,提下次會 議討論」。
- 二、經市府發展局於本會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660 次委員會議,就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以及是否進行全市性保護區通盤檢討」一案進行說明,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討論之共識,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儘速進行全市性保護區檢討,包含全面調查與處理原則研擬;至於

所需之作業時程,請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說明。

- (二)除有涉及重要性或急迫性、攸關公共安全、防災等之變更案外,應俟全市性保護區檢討及處理原則確定後,再行審議,以確保各行政區處理保護區之一致性。
- (三)至於市府所提本市保護區處理原則之內容,經委員表示 尚有疑義,故本會不予接受。
- 三、復於本會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661 次委員會議宣讀確認 第 660 次委員會議時,就本案增列決議:「本案組成專案 小組進行討論,針對全市性保護區套圖資料、問題導向 案件處理、政策性處理原則等內容,由市府都市發展局 提供資料,經專案小組討論獲具體結果,再提委員會議, 所需時間請於四至五個月內完成。請黃委員書禮擔任專 案小組召集人,成員經會後徵詢委員意願為辛委員晚教、 張委員桂林、黃委員世孟、劉委員小蘭、黃委員志弘、 李委員永展、羅委員孝賢、脫委員宗華、陳委員春銅、 黃委員秀莊、陳委員盈蓉、王委員聲威;並依召集人建 議加邀府外地質、地工、生態等專業背景學者一同加入 專案小組提供意見。」

四、有關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整理如下:

- (一)103年8月20日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 1.本專案小組成立係就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進行討論 與提供建議,並非針對申請保護區變更之個案作處理。 本次會議先檢視保護區土地使用現況、及後續專案小 組工作項目與流程。
  - 2.以下綜整出席委員意見,請市府都發局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供資料與說明:

- (1)請就保護區內既有各類型的現況使用,如既有合法建築、基地位於部分保護區部分住宅區、農林漁牧、廟宇、喪葬設施、養老院或育幼院等予以更細緻化的分類。
- (2)對於位處保護區與都市發展區之邊界土地使用現況 予以清查,併同釐清相關圖資與現況發展無法吻合之 情形。
- (3)前述保護區土地使用各類型之分類,以及保護區分級 之內容與項目,包含其過去不同歷史背景(合法或違 法建築)及其產生問題、使用強度,並加上山坡地潛 感分析、環境資源調查等資料,予以整理分析其所產 生不同組合之狀況,俾利後續專案小組就該等分類之 處理原則提供意見。
- (4)考量目前都發局辦理士林區、內湖區行政區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案內之保護區處理,因涉及個案基地情況、 條件與面臨問題不一,請都發局從前述現況使用分類 與不同組合情況,整理出較具代表性之熱點地區,作 為專案小組後續辦理現場勘查之選擇依據。
- 3.請市府都發局就上述意見,儘速予以整理與回應後, 提送本專案小組。另會議資料併請於會議召開前檢送 委員先行審視,俾利討論。
- (二)103年10月16日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 1.以下綜整出席委員就本案進入實質討論(含現況使用 樣態、分類、課題及其處理對策等)前之原則性意見:
  - (1)既有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尚未開發者,以不變更為 原則。

- (2)既有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現況已做開發使用者,其 既有建築(不管為建物密集或不密集之情形),未來 如變更為非保護區之使用,不得位於具有山坡地環境 敏感、山崩潛感等地區。
- (3)保護區如需變更或調整為非保護區者,以鄰接非保護 區邊界地區為原則。
- (4)保護區內屬陽明山管理局時代已取得合法建築執照 的地區,未來以改建而非重建為思考方向。
- (5)位處保護區範圍已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包含道路、 機關用地等,如屬久未開闢完成或確無開闢之必要者, 可考量將其變更為保護區。
- (6)重新檢視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對 保護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組別,並應從環境敏感度的 觀點,如有前述環境敏感或山崩潛感之情形,應予考 量調整或因應處理。
- (7)前述原則內容係先就有哪些地方可能從保護區變更為非保護區之樣態作整理。對於未來如有保護區變更為非保護區之申請,必須先了解地質安全及簡單的風險評估,並再加入考量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等更細緻的處理方式。
- 2.有關專案小組辦理現場勘查之地點,除本次會議都發 局建議北投區中和里、秀山里及士林芝玉路等地區外, 請再予規劃如保護區內建物開發密集地區、過去陽明 山管理局核發建照地區、不合法使用地區、屬公共設 施用地而未開闢之地區等樣態,以利後續討論。並請 都委會會後調查專案小組成員可參與現勘之時間。

- 3.另本專案小組委員建議並經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同意, 為能廣納各界意見,加邀二位公民團體代表參與本專 案小組討論,請都委會循行政程序簽報辦理。
- 4.有關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就簡報資料第80頁「非法建物部分…依水保法等相關法規裁罰拆除。」之文字內容非屬水土保持法處理範疇,請都發局予以檢視並修正。另該頁課題內所述潛力高者、潛力低者之用語,為避免混淆,請都發局從環境敏感面考量調整為山崩潛感高低之寫法。
- 5.請市府都發局就上述意見,予以綜整回應後,再行提送本專案小組續審。
- (三)103 年 11 月 11 日現勘會議:(11 月 25 日接續辦理現勘)
  - 1.本次現勘目的係讓委員及出席單位就本案第二次專案 小組會議請都市發展局所整理現況使用樣態與分類之 建議基地(如保護區內建物開發密集地區(中和里、 秀山里)、過去陽明山管理局核發建照地區、不合法使 用地區、屬公共設施用地而未開闢之地區等),進行現 場環境勘查與案情瞭解。
  - 2.本次現勘會議尚有三類樣態之基地因時間關係未予完 成勘查,請都委會會後再予調查委員時間擇期辦理。
  - 3.另為利與會委員及出席單位瞭解案情,請都市發展局於下次現勘資料內,提供前述樣態、類型之建議基地 其個別之背景資料(含自然環境)、特殊性、欲檢討之 理由等說明,並檢附清晰易判讀之圖資供專案小組成 員參考。有關與會委員建議提供現勘地點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圖檔,以利疊圖需求與判讀一節,請都

市發展局協助辦理。

- 4.有關本專案小組為廣納各界意見加邀兩位公民團體代表參與討論及確認公民團體代表一節,考量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當天先請現場旁聽民眾代表潘翰聲先生,並於本次現勘副本通知兩位公民團體代表;惟查兩位公民團體代表;惟查兩位公民團體代表;惟查兩位公民團體代表;惟查兩位公民團體代表;惟查兩位公民團體代表;惟查兩位公民團體代表,其一次與會委員討論後,請潘翰聲先生、洪美惠女士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選舉前,先予推派其他非政黨候選人代表參與本專案小組討論,經與美惠女士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選舉後,其是否加入專案小組討論,將再提事專案小組討論。至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選舉後,其是否加入專案小組討論,將再提申專案小組討論。其是否加入專案小組討論,將再提申專案小組討論。其是否加入專案小組討論,將再提申專案小組討論。其是否加入專案小組討論,將再提申專案小組討論。其是否加入專案小組討論,將再提申專案小組討論。以公民團體代表列席人員處理,亦無行政費用支付。
- (四)103年12月4日、12月11日第三、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 1.以下係第三、四次專案小組會議出席委員就「全市性 保護區處理原則」之意見,請都市發展局予以綜整與 修正文字內容後,提送大會報告。
  - (1)第一點:(確認文字)

本保護區處理原則係提供予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時參考處理。

(2)第二點:(文字修正)

「生態保育及天然資源維護」修正為「生態保育與天 然及文化資源」。

- (3)第三點:(文字增修)
  - A.刪除「或公益設施」、「或其他分區」之文字。
  - B.增列「如有急迫性需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 (4)第四點:(文字增修)
  - A.「無上邊坡崩塌」之文字修正為「無外圍邊坡崩塌」。
  - B.開發計畫內含「地質鑽探報告」之文字修正為「基 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並就極端氣候 變遷之調適納入考量。
  - C.另考量通盤檢討辦理期程長,如北投區通盤檢討甫於 97 年完成,短期內如為解決中和里、秀山里等建物密集地區或其他案例之課題,需再重新辦理行政區通盤檢討程序,將耗費龐大行政人力與成本。經出席委員討論建議為協助該等案例,可視其實際現狀之需要,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變更,並增訂文字於第四點處理原則內。
- (5)第五點:(文字增修)
  - A.有關「相鄰地區」之界定,經出席委員討論先以該 基地毗鄰 50 公尺為範圍,並提報大會討論確認。
  - B.「地質敏感區」之寫法修正為「高及中高山崩潛感區」。
- (6)第六點:(確認文字)

另緊鄰保護區或位處保護區範圍已劃設為公共設施 用地但久未開闢者,包含道路、機關用地等,如無開 闢之必要者,得考量將其變更為保護區。

### (7)其他:

- A.有關坡度之註記,以「原始坡度」呈現;至於認定 資料以市府84年版之地形圖為主或可提供84年以 前相關資料佐證。
- B.本次會議都發局所提資料建議維持保護區規範之 類型,考量其具山崩潛感、老舊聚落等危險疑慮, 經委員討論後建議刪除「考量利用公有保護區土地, 進行防災型都更進行改善或安置」之敘述,以避免 誤解。
- C.本次會議都發局所提資料針對保護區內原有合法 建物密集地區之分析係以面積 5,000 平方公尺為基 準,是否需明載或有調整之可能?
- D.日後之開發行為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請予統一文字敘 述。
- 2.附帶建議:請市府後續在考量保護區應以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為前提的原則下,套疊分析保護區與不同環境敏感地的分級,並據以檢討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保護區容許使用項目之適切性。
- 五、前開本會專案小組召開四次會議及兩次現勘後獲致共識, 並經都市發展局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8833600 號函送「全市性保護區通案處理原則」報 告案到會,提請大會報告。該原則與附帶建議如下:
  - (一)本保護區處理原則係提供予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時參 考處理。

- (二)保護區如需變更為非保護區者,以不影響國土保安、 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天然及文化資源維護,並以 鄰接非保護區邊界地區為原則。
- (三)政府在保護區內為施作必要之公共設施,得檢討變 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如有急迫性需要時,得依都市 計畫法第27條辦理迅行變更。
- (四)保護區內鄰接非保護區之既有合法建物或聚落,未來以整建維護不超過既有強度之方式進行管理。惟坡度平緩(平均坡度<30%),且無歷史山崩、無外圍邊坡崩塌及土石流影響之情形下,得檢討解編或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如經檢討解編或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其變更後之建築強度不得高於毗鄰住宅區,且不得申請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並應提具完整之回饋計畫及開發計畫(含極端氣候調適、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交通影響計畫、景觀計畫、整地排水計畫等),並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
- (五)以上保護區變更為非保護區,該基地及毗鄰地區 50 公尺範圍內須確認無開發風險,且不得位於環境敏 感地區及中高、高山崩潛感區,並須經本府相關單 位檢核確認。
- (六)另緊鄰保護區或位處保護區範圍已劃設為公共設施 用地但久未開闢者,包含道路、機關用地等,如無 開闢之必要者,得考量將其變更為保護區。

另專案小組附帶建議:建議後續保護區以不影響國

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保育為原則下,套疊不同等級 之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檢討本市土管自治條例保護區 容許使用項目之適切性。

## 決議:

- 一、本案有關市府都市發展局依據本會組成專案小組擬具之「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因該原則已於專案小組會議納入公民代表意見,並充分討論,本委員會尊重該小組所獲共識所提出之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除作為市府受理保護區相關申請案件檢核依據,並供作本委員會審議保護區相關申請案件之審議參考。以下就本次委員會議委員建議增修之文字內容,予以綜整條文如下:
- (一)本保護區處理原則係提供予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時參考 處理。
- (二)保護區如需變更為非保護區者,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 土保持、生態保育、天然及文化資源維護,並以鄰接非 保護區邊界地區為原則。
- (三)政府在保護區內為施作必要之公共設施,得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如有急迫性需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條辦理迅行變更。
- (四)保護區內鄰接非保護區之既有合法建物或聚落,未來以整建維護不超過既有強度之方式進行管理。惟坡度平緩(平均原始坡度<30%),且無歷史山崩、無外圍邊坡崩塌及土石流影響之情形下,得檢討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27條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如經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其變更後之建築強度不得高於毗鄰住宅區,且不得申請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並應提具完整之回饋計畫及開發

計畫(含極端氣候調適、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交通影響評估、景觀計畫、整地排水計畫等),並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

- (五)以上保護區變更為非保護區,該基地及毗鄰地區 50 公 尺範圍內須確認無開發風險,且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及中高、高山崩潛感區,並須經本府相關單位檢核確認。
- (六)另緊鄰保護區或位處保護區範圍已劃設為公共設施用 地但久未開闢者,包含道路、機關用地等,如無開闢之 必要者,得考量將其變更為保護區。
- 二、有關專案小組所提附帶建議:「建議後續保護區以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生態保育、天然及文化資源維護為原則下,套疊不同等級之環境敏感地,並據以檢討本市土管自治條例保護區容許使用項目之適宜性」,請市府都市發展局納入檢討。

## 報告事項 二

案名:為本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74、475、479 及 498 地 號等 4 筆土地「機關用地」刪除都市計畫指定用途一 案,報請 公鑒。

#### 說明:

一、本案案址(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74、475、479 及 498 地號等 4 筆土地)係於市府 64 年 1 月 24 日府工二字第 0843 號公告「擬定本市木柵區木柵路一段以南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劃設為「機關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迄今,現考選部計畫於該址興建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及國家考試闡場與多功能

會館各1棟,作為其舉行國家考試各類科人員測驗,及 入闡、閱卷期間人員住宿使用。

- 二、前開計畫案及市府71年12月29日府工二字第54296 號公告「修訂木柵區木柵路一段以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案暨擬(修)訂辛亥路七段以西景美溪右 岸堤防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之計畫書敘明(略以):「機 關用地(監察院)係供作監察院疏散辦公室使用。」, 爰案址倘依該部規劃之內容使用,似有不符現行都市計 畫規定之虞。
- 三、再查有關類此機關用地於都市計畫書內指定作為中央或地方政府辦公廳舍使用一節,內政部前於 95 年 10 月 5 日召會決議(略以):「於辦理各都市計畫地區之通盤檢討作業時...可考量依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行政機關辦公廳舍、社區型服務機能等 3 種類型予以彈性指定其用途,或於主要計畫中刪除該等機關用地指定其用途,改於細部計畫中予以指定。」;另查本會 97 年 7 月 22 日第 584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依市府都市發展局所擬處理建議『1、本府後續規劃機關用地將依前開內政部會議結論,依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行政機關辦公廳舍、社區型服務機能等 3 種類型予以彈性指定其用途。2、已指定使用之機關用地在符合上開 3 種類型下進行使用調整,為簡化行政作業與程序,建議以報告案提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備查,再納入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配合修正。』治悉備查」。
- 四、考量機關用地之使用彈性,且案址既經行政院以100年5月17日院授財產接字第10030005390號函表示(略以):

「本案監察院管理之國有土地及監察院秘書處管理之國有建物,准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撥由考選部使用」,市府都市發展局爰依上開內政部及前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以 103 年 11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10338831900 號函送資料到會提請報告,後續再納入未來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配合刪除上開指定用途,並將機關用地加註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決議:

- 一、本案同意市府以報告案方式洽悉備查。
- 二、後續請市府將本案納入未來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 配合刪除機關用地指定其用途之文字,並將機關用地加 註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參、審議事項

## 審議事項

案名:「配合臺北市捷運新莊線(臺北市段)大橋頭站變更聯合開發區(捷)為商業區、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586 地號等 103 筆土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第四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 一、計畫緣起:

捷運新莊線為中和線之延伸,在羅斯福路與和平東路口 與新店線之古亭站相交轉乘,與蘆洲線、中和線三者合 為稱橘線。路線自古亭站起,北經杭州南路轉信義路、 新生南路、松江路、民權東、西路至三重、新莊,全長 約19.7公里,均採地下化型式興建,共設16個車站及1 座機廠(臺北市內7站、新北市範圍內9站)。已於102年6月29日全線自古亭站至迴龍站通車營運,其中大橋頭站先行完工於99年11月3日開放使用。

大橋頭站出入口D原設置於延平北路與民權西路交叉口西北側之人行道,出入口E原設置於延平北路與民權西路交叉口東北側之人行道;為考量都市景觀及人行動線、以及老舊社區之發展與土地有效利用,擬將出入口D、E由人行道上移入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內並劃定為聯合開發區(捷),提出「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大橋國小站變更商業區、住宅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聯合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案」,於96年10月1日府都規字第09605003100號公告實施。

本案編號捷一基地(即出入口D),因私地主意見分歧,陳情信、檢舉函不斷,且反對開發私地主組成之自救會向監察院陳訴,導致業務無法順利推動,捷運工程局遂於103年4月24日召開「捷運系統新莊線大橋頭站(捷一)土地開發案徵詢地主續推動開發意願說明會」,向土地開發案徵詢地主續推動開發意願說明會」,,並為充分了解土地所有權人是否願意繼續辦理開發,將徵詢意願書併同會議紀錄,於會後以雙掛號附回郵信封寄送各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請其親自勾選意願,送各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請其親自勾選意願,送各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請其親自勾選意願,其中私有土地面積4013平方公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為103位,經統計意願書,表示「願意繼續推動土地開發案」者,人數40人,占全部私有土地面積比例為35.4%。

表示「不願意繼續推動土地開發案」者,人數 55 人,占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比例為 53.4%,其土地占全部私有土地面積比例為 51.7%。基於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意願偏低,且公益上之必要性、開發範圍之合理性、經費之編列及作業時程等各方面均不利於本府繼續推動,經捷運工程局簽報市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延平北路以西、民權西路 245 巷以東、延平北路三段 18 巷以南、民權西路以北所圍街廓,含括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586 地號等 103 筆土地,基地面積合計 4569.82 平方公尺。

#### 三、計畫內容:

(一)主要計畫:變更「聯合開發區(捷)」為「商業區」(1045.82 m²)、「住宅區」(3524 m²)。

## (二)細部計畫:

1.擬定土地使用: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住宅區、第三 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土地使用分區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第三種商業區*註	不得超過 65%	不得超過 560%
第四種住宅區	不得超過 50%	不得超過 300%
第三種住宅區	不得超過 45%	不得超過 225%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註	不得超過 45%	不得超過 400%

## 3.都市設計準則:

本計畫區基地開發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

造執照。如列「原則」者,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前開之限制。

四、本案係市府 103 年 11 月 3 日府都規字第 10337383303 號函送到會,自 103 年 11 月 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五、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主要計

畫)、都市計畫法第22條(細部計畫)。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77件。

##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同「市府回應說明」(詳後附 綜理表)。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不
案 名 「擬定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586 地號等 103 筆土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第四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號 1 陳情人 游○美(捷運局 103.11.17 函送)  □ 陳情人 游○美(捷運局 103.11.17 函送)  □ □ □ □ □ □ □ □ □ □ □ □ □ □ □ □ □ □ □
等土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第四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陳情人」游○美(捷運局 103.11.17 函送)  「蘇
## 1 陳情人 游 美 (捷運局 103.11.17 函送)  ## 6 規 圖 版  ## 6 程 信 函 用 纸  ## 6 存 證 信 函 用 纸  ## 6 年 證 信 函 用 纸  ## 5 年 證 信 函 用 纸  ## 5 年 證 信 函 用 纸  ## 5 年 證 作 函 用 纸  ## 5 日 本
编 號 1 陳情人 游○美 (捷運局 103.11.17 函送)  鄭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纸  『
# 6 規劃處    (李件人如為談問、團體、甲收、公司、商號物加至早位國東及法定代理人及五成复章)   (李件人如為談問、團體、甲收、公司、商號物加至早位國東及法定代理人及五成复章)   (李件人如為談問。美土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245 卷 23 號 4 檢
# 6 規劃處    (李件人如為談問、團體、甲收、公司、商號物加至早位國東及法定代理人及五成复章)   (李件人如為談問、團體、甲收、公司、商號物加至早位國東及法定代理人及五成复章)   (李件人如為談問。美土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245 卷 23 號 4 檢
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  (等件人如為核閱、園館、學校、公司、商號詩加益單位國章及法定代理人於名或蓋章) 一、等件人 姓名:辦急美 詳細地址:臺北市大門區民權西路 245 卷 23 號 4 楼 三、收件人 姓名:臺北市建建工程局 详知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8 卷 7 號 描加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8 卷 7 號 描加地址:臺北市市政府 详细地址:臺北市市政府 详细地址:臺北市市政府 详细地址:查北市市路 1 號 拉名:藍家院 详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求路一段 2 號 (本網姓名、地址不數據寫路,請另紙聯記)  - 敬 啟 者 : - 函 覆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1 日 北 7
郵局存證信函用纸  (字件人如為較關、園館、學校、公司、商號請加益早位國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董章) 一、字件人 姓名:灣急美 詳細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245 卷 23 號 4 核 经 金 : 臺北市建建工程局 详细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8 卷 7 號 對 本 医 收件人 姓名:臺北市建工程局 详细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8 卷 7 號 姓名:臺北市住民 医市府路 1 號 姓名: 藍家院 详细地址:台北市中區忠章東路一段 2 號 (本網姓名、地址不數據寫時,請另紙聯記)  - 敬 啟 者: - 敬 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1 日 北 1
副正  (李伟人如為桃間、围蟹、学校、公司、商號請加益單位國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董章) 一、等件人 姓名: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245 卷 23 號 4 條 詳細地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8 卷 7 號 對細地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8 卷 7 號 對細地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8 卷 7 號 對細地址: 臺北市市議區市府路 1 號 社名: 鹽北市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 敬 啟 者 :  — 函 覆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1 日 北 1
到正
一
字證號碼 001993 = N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敬啟者: - 函覆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北京
= 捷規字第10333394300號函 台a
四尚未妥善處理本案聯合開發地主取回權狀善1
東情理由
· 區,本人已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請民工
支聲請狀,在法院判決未決定前,實不該任意多
A 辨 變 更 說 明 會 , 以 行 政 命 令 來 要 求 地 主 同 意
九 (惡質手法),捷運局如果於5年前以同樣
+ 式那麼果斷處理聯開案,今日之開發業已完
本存歴信画共 ン 頁,正本 份,存盤賞 フケ 元, 副本 份,存盤費 元, 黏 貼
附件 張、存證費 元, 加具副本 2 元,合計 元。
經 台北中,所易 觀 1月 8 日遊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位 2
備 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瘦 0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到 字 即(等件人印章。但定政增弱),
註 二、每件一式三价。用不服在学品打实抢进锭,也也定给排卸、彩印、集故服 虚
註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脱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勘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 處 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鳩正。

			4																	
					垂	ß	局	存		證	信	ı	函	用	*	氏				
副正本					垂	s )	ā		件人如 寄件人		<ul><li>、图體 姓名:</li><li>詳細地</li></ul>		- 公司	・商銃	請加益	單位副	章及法	定代理		或蓋章
	存	證信	吉函	第		奶	i.		收件人 副 本 收件人		姓名: 詳細地 姓名: 詳細地	址:								
	15	Ι.	Γ.		Ι.					, 地	址不敖	填寫明				T.,	10	12		10
	行	1	2	3	4	5 14-	6 7.£	7	8	9	10	11 ztz	12	13 1L	14	15	16	17 1-15	18	19
		成日	,口目	不	用土	拖	-	至			原	來	臺	北、	市	政			運	工
	=	局日	跟	地	主	所田	簽	訂	之	協	議	價	購	-	收	取	權		違	約
	E	是口	可	以	不中	用口	賠	償	的但	,1,	真	離	普	,	簽	約	可	以	違	約
	60	只	有日	13.46	貴	局山	オ	做细		出	來	,	盼	77	台	端	應	將	賠	償
	Б.	畫	具	體	提	出	,	解	決	問	題	,	以	免	訟	累	,	希	勿	自
	六	0			_															
	-te			<u>.</u>	8	1														
	Λ			104	18					_			-							
	九													-						
	+ 水左:	登信证	- ±Ł		寅,	正本		俗	, 存1	· · · · · · · · · · · · · · · · · · ·	L ,	元							_	
		<u></u>		· 2015	加具	副本附件副本		份张	· 存:	企货 企賃		元元			元。			黏		貼
		4		日證明	月正本副				<b>本</b>		經報主	Š.			Εp		郵		栗	或
	備			火,於	需送 三年 行	期满行	连銷級				效,自即(	如有係 寄件/	改組填入印章	拉本網 - 但全日	,並盆用 改增刑	22. 22	郵		資	岩
	註	Ξ			三份色泽					複寫	,或书			二十字 、影印		格限		處	1	
					(	特种的	1						新經	李章	1			9		

#### 建議辦法

# 市府回應說明

1.本案游君 100 年 8 月 17 日繳交簽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書」暨「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以下簡稱協議書)所需文件;因逢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土地現值調整、101 年 1 月 4 日土地徵收條例修正發布及信賴保護原則之考量,以增訂特別約定事項。惟在發來府 101 年 3 月 30 日核示重新辦理簽訂協議書,於 101 年度完成協議書地主用印事宜。惟在影響 狀況未明下,而相關協議價購內容,亦因法令變更 狀況未明下,而相關協議價購內容,亦因法令變更,監察院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函囑本府宜就用地範圍及是

	否違憲損害地主權益等檢討,爰未於 101 年底完成
	協議書市府用印及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2. 本案土地至今尚未取得,且未簽訂協議書,地主
	之財產權仍可自由處分,故無本件存證信函所述「收
	取權狀違約」及「權狀善後賠償問題」等情事。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說明」。
編 號	2 陳情人 李○達
	一、土地標示: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0583-0000、
	0621-0000、0621-0001、0629-0000 地號
陳情理由	二、門牌號:延平北路三段 14 號、延平北路三段 6
	巷 7 號
	三、反對聯合開發
建議辦法	盡速恢復原有分區使用
	本計畫案係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變
市府回應	
説 明	
	發布實施。
委員會決議	
編號	3 陳情人 郭○成
	一、土地標示: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0581-0000 地
	號
	二、門牌號:延平北路三段 16-1 號
陳 情 理 由	三、繼續聯合開發
	四、此地號臨延平北路建議改為住 3-2 或商 3 與延
	平北路二段相同
د دد غور واب	一、 繼續聯合開發
建議辨法	二、 變更都市計畫為住 3-2 或商業區
	1. 本府捷運工程局統計 103 年 4 月 24 日「捷運系統
	新莊線大橋頭站(捷一)土地開發案徵詢地主續推
	動開發意願說明會」寄送之意願書,基於用地範圍
	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意願偏低,且公益上之必
市府回應	要性、開發範圍之合理性、經費之編列及作業時程
説 明	等各方面均不利於本府繼續推動,經本府捷運工程
	局簽報市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2. 本計畫案係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
	變更案。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說明」。

編			號	4 <b>陳情人</b> 葉○杰、趙○華、葉○奇
				<ul><li>一、土地標示: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599、599-1</li></ul>
	1+			地號
陳	情	理	由	二、門牌號:民權西路 245 巷 1 號
				三、反對聯合開發
建	議	辨	法	
		•		本計畫案係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變
市	府	回	應	更案,後續須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主要
說			明	計畫案須報請內政部核定,俟內政部核定後,據以
				發布實施。
委	員(	<b>)</b> 決	議	同「市府回應說明」。
編			號	5 <b>陳情人</b> 李○義、林○貝
				一、土地標示: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586、586-1
陆	湛	理	Ъ	地號
沐	7月	珄	田	二、門牌號:延平北路3段8號
				三、反對聯合開發
建	議	辨	法	盡速歸還原分區使用
				本計畫案係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變
市	府	回	應	更案,後續須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主要
說			明	計畫案須報請內政部核定,俟內政部核定後,據以
				發布實施。
委	員(	決	議	同「市府回應說明」。
編			號	6   陳情人   李○錕
				一、土地標示: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584、620、
陳	情	理	申	620-1、629 地號
	•/•		•	二、門牌號:延平北路三段12號
40.	. 24		• • •	三、堅決反對聯開
廷	議	辨	法	儘速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b>-</b>	بنب	_	肱	本計畫案係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變
市	村	回	應	更案,後續須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主要
說			明	計畫案須報請內政部核定,俟內政部核定後,據以
禾	吕名	<b>)</b>	镁	發布實施。 同「市府回應說明」。
	<del>Я</del> Ì	一		
編			號	7   <b>陳情人</b>   黄○魁 一、 門牌號:台北市民權西路 245 巷 3 號
庙	븓	理	ь	一、 门牌號·台北市民權四路 245 卷 5 號 二、 從開始的意見表,即資訊不透明與不對等。
	1月	珄	田	一、
				一 柳州牧 刀癿到你心工业仅有权构有益。

_	1				
	四、反	對聯開。			
建議辨法	儘速回	7復原都市	T計畫之使用分區		
	本計畫	案係回復	夏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變		
市府回應	更案,	後續須提	是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主要		
説 明			日政部核定,俟內政部核定後,據以		
	發布實	. , , ,, ., .,			
委員會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尧明 」。		
2 X H 01 - 32		711 - 1776 - 7	王○健、簡○薇、王○婷、王○晴、		
			尤○雄、尤○鈞、簡○榛、賴○岑、		
			賴○捷、賴○拋、闕○治、闕○黃、		
			闕○丞、闕○儀、闕○雅、闕○白、		
		陳情人	闕○徳、楊○傑、吳○君、施○環、		
編號	8		賴○甄、莊○芬、王○亮、吳○卿、		
			何○銓、何○頡、周○玲、謝○男、		
			陳○桔、倪○興、高○慧、卓○祥、		
			張○玲、王○雄、龔○祥、林○展、		
			吳○龍、賴○哖、吳○萍、林○丞、		
			吳○如、賴○治、張○珠、顏○霞、		
			林吳○美、周葉○汾		
	為避免	官商勾紹	告弊端叢生(如美河市、雙子星等案)		
陳情理由	及保障	6人民私有	可財產權益自由分配,不應將個人私		
	有土地	2隨意取得	<b>}</b> 操弄,變相圖利財團。		
建議辨法	撤銷聯合開發案,應將本案地主之土地恢復原都市				
足碱州么	計畫使	5用分區,	讓人民自行作主。		
	本計畫	<b>芒案係回</b> 復	夏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變		
市府回應	更案,	後續須提	是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主要		
說 明	計畫第	<b>須報請內</b>	B政部核定,俟內政部核定後,據以		
	發布實	施。			
委員會決議	同「市	府回應該	<b>记明</b> 」。		
編號	9	陳情人	林議員瑞圖		
	主旨:	有關配合	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勢段)大		
	橋國儿	站(捷)	主要計畫案,恢復原來第三種商業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 ·	•	也、道路用地,敬請愛民、便氏、順		
陳情理由			· 復原分區證明,如說明,請查照。		
	説明:	13112	CAN A COM SA EM		
		室於 96 年	- 10月1日府都規字第 09605003100		
			自由為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為求地		
	加石百	1月7世 / 内	10 一种人工工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主同意聯合開發,將不實之意見調查表納為正式地 主同意書送交都市發展局,以矇蔽都市發展局及 市計畫委員會各級長官,該意見調查表多數為傳 真、影印、或為代書及都更公司偽造非地 主人親簽、捷運工程局並宣稱已取得絕大多負 主同意聯合開發,本席長年來身為民意代表肩負 民所託,並持續向市府及監察院檢舉告發,所有相 關資料及函文,都市發展局及捷運工程局皆有案可 查,不再重複陳述說明。

二、監察院表示: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案,其過程疑涉有諸多違失,嚴重損害地主權益等。。。,仍請確實檢討研處,。。。本案地下捷運系統也已完成施作,是否有將西側基地全數劃入聯開範圍之必要性,仍請考量。

三、近年來政府推動聯合開發案如雙子星、美河市 案,很遺憾!皆有弊端問題產生,其中有承辦官員 已遭起訴,影響社會層面甚鉅,本席肯定現任捷運 工程局各處同仁長官,順應民意歸還民地,經市府 同意撤銷聯合開發案。

四、依據捷運工程局於103年4月24日召開說明會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及與會者意見,經統計表示所願意繼續推動案者,人數55人,占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比例為53.4%,其土地占全部私有土地出過半數以上,其土地占全部私有土地面積也超過半數以上,其土地占全部私有土地面積也超過半數以上,基於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聯合開發之上,其土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聯合開發。1項第4款規定」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請都市發展局儘速辦理。

五、103年11月19日都市發展局舉辦之說明會,有10位地主(李宗達、李宗錕、李民義、葉霖奇、葉霖杰、黃文魁、楊玉秀、郭再興、李冠霆、李燕華)不同意聯合開發要求儘速恢復土地原使用分區,並已向本席通知自行寄出調查表至都市計畫委員會。

六、另附本案不同意開發地主意見表 21 份,請都

	市發展局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公告完成後,7 日內回
	復本席。
建議辨法	
	1. 本計畫案係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
	變更案,後續須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主
	要計畫案須報請內政部核定,俟內政部核定後,據
	以發布實施。
	2. 有關意見 1,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調查地主參與
	意願時,均有確實通知地主,並以雙掛號信函方式
	通知地主參加。103年4月24日說明會中,本府捷
	運工程局亦再次說明,將用雙掛號寄送意願書,也
	請各地主代表自己,並親自勾選意願,同時簽名及
	蓋章。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意見三「(二)本
	院對此抽查詢問地主結果,多表示係『聽聞有地主
	表示遭人偽造』,尚查無公務員偽造之不法實
市府回應	據。…。」。本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審
説 明	完結,相關人員均獲不起訴處分。
	3. 有關意見 2, 亦經監察院查無確切實據, 尚難指
	摘違法。
	4. 有關意見 3, 美河市案有本府捷運工程局退休或
	離職官員遭起訴,係屬特殊個案,且司法程序尚未
	終結。103年4月24日說明會中,同時說明自101  在監察監視工艺工士容化   上京は第二四日公日間
	年監察院糾正美河市案後,本府捷運工程局依相關
	法令及各界指正意見,審慎檢討提出精進改善作業
	並執行中,目前作業應已符合各界要求。
	5.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
	已依程序提本次都委會審議。
	6. 意見表已納入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供都
	委會審議之參考,屆時將通知陳情人列席旁聽。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說明」。
7777	許○英、詹○美、林○庚、詹○德、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玉、陳○珍、黄梁○珠、楊○榮、
	陳○峯、曾○志、陳○華、鴻○萬
·	福建設有限公司
陳情理由	堅決反對聯開
建議辦法	儘速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本計畫案係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變
市府回應	更案,後續須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主要
說 明	計畫案須報請內政部核定,俟內政部核定後,據以
	發布實施。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說明」。
編 號	11 陳情人 蔡○玉
	為避免官商勾結弊端叢生(如美河市、雙子星等案)
陳情理由	及保障人民私有財產權益自由分配,不應將個人私
	有土地隨意取得操弄,變相圖利財團。
建議辨法	撤銷聯合開發案,應將本案地主之土地恢復原都市
廷 硪 辨 広	計畫使用分區,讓人民自行作主。
	本計畫案係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變
市府回應	更案,後續須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主要
說 明	計畫案須報請內政部核定,俟內政部核定後,據以
	發布實施。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說明」。

散會:10 時 30 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667 次委員會	義
時 間:103年12	月18日(四)上	午9時00分	
地 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	議室	
主 席:張兼主任委	員金鵄 上	紀錄彙整	E:
委 員	簽名	委 員	簽名
吳兼副主任委員國安	(	黄委員志弘	(高麗 (厚菜)
王委員惠君	(20183)	陳委員武正	
辛委員晚教	享见数	羅委員孝賢	(請假)
李委員永展	夏秋	陳委員盈蓉	教学校的
劉委員小蘭	如小点	王委員聲威	新沙
黃委員書禮	苑大樓	吳委員盛忠	发卵形代
脫委員宗華	門等	張委員培義	张晓
張委員桂林	张桂林	黄委員榮峰	美華
黄委員台生	黄な土	陳委員春銅	陈善额
黄委員世孟	載せる	黄委員秀莊	最影影

列 席 位	姓名	列 席 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對寒寒 夢游	捷運工程局	张泽雄.
法務局	(請1%)	財政局	到永春
產發局	至級鬼	環保局	
交通局	賴后宗	更新處	
公園處	莳文瑩	大地處	首銀剂
新工處	成品	建管處	7
監察院	(富力 (建立)	考選部	侯冠至
政風處	A-19./1	財政部國產署 北區分署	(請服)
民意代表	本公司至1年1月2日 中公司至1年1月2日	本會	制剂
	3 30mm		强拉拉
	,		丁秋霞
		两面此.	家遠
			苦发建